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18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186名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/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

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平安银行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